

扬州市教育局

扬教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做好第四届扬州市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、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总结全市教学实践、改革、研究取得的教学成果，发挥教学成果的示范激励作用，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完善我市教学改革成果的培育机制，培育国家、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种子项目。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第151号令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1号）精神，以及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进程，决定开展第四届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扬州市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本市2000年以来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

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，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、特殊教育；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，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学校或个人申报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，需具有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；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；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，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，对教育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，在本省产生重要影响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奖励数量。扬州市市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1次，

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 3 个等级。基础教育类不超过 35 项，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、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、二等奖不超过 25 项；职业教育类不超过 15 项，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2 项、一等奖不超过 4 项、二等奖不超过 9 项。可根据申报成果质量，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。对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。本次推荐不分名额限制，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。

（三）获奖项目将由市教科院牵头在市内外进行宣传、推荐，向媒体进行推介。

（四）获奖项目第一责任单位要在结果公布后 20 天内设计好该项目在 2024 年下半年的推介方案，并报送市教科院，提升项目的教学影响力和辐射力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评委会评审。聘请师德高尚、公道正派、教学科研水平高、管理评审经验丰富的专家，组建市级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（简称总评委会）和基础教育类、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（简称分评委会）。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。

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奖的初评，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。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。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，设立若干学科（专业）组，负责相关学科（专业）申报材料评议工作。

(二) 审定公示。市教育局对总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，公示一周。

五、申报工作

(一) 原则上，每项申报项目单位署名不超过 3 个，个人署名不超过 5 人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。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，由参加学校或个人联合申请，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学校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的推荐限额。

(二) 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。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，不含研讨、论证时间。今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6 月。

(三) 已获省教育厅 2021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 2022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项目本次不再推荐，已获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不得申报原等级奖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(一) 报送程序。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，向所在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，市直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。

(二) 材料要求。请按《2024 年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》，认真准备，并将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，各单位应认真调查，妥善处理。市教育局将在扬州教育网公示申报材料，公示期为 10 日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

格。

(三)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2024年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以县市区为单位,书面文本一式2份,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)。

2. 《2024年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(不超过8000个汉字)(书面文本各一式5份,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)。

3. 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有关评价意见等(1套,编印目录,统一装订成册)。

4.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7月3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夏心军老师处。

联系电话:87629513; Email: yzsjks@126.com (注明: xxx (申报人姓名) 教学成果奖)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
2. 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表(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)
3. 2024年扬州市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